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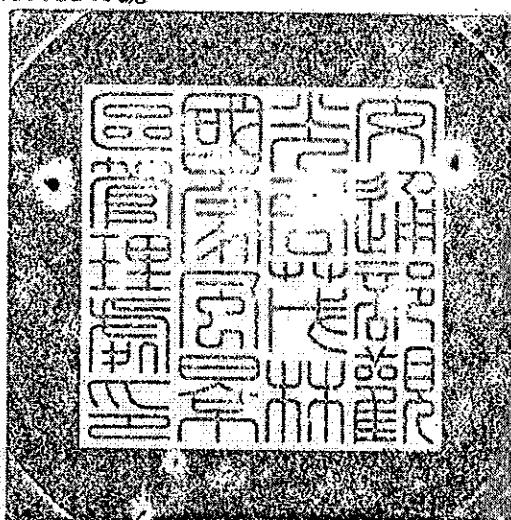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觀茂管字第1040700348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從事泛舟活動應注意之事項」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60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28條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茂林國家風景特定區(以下簡稱本風景區)從事泛舟活動經營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- 二、業者應為從事泛舟活動遊客(以下簡稱遊客)投保責任保險(至少包括公共意外責任險)及傷害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240萬元。
- 三、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稱本處)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(一)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名冊及證照影本。

四、業者應配置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及救生艇標準如下：

(一)每批次救生艇數以每6艘泛舟艇配備1艘為準，泛舟艇未滿6艘以6艘計。

(二)每艘救生艇應同時配置2人，其中至少1人為合格開放性水域救生員，除隨行擔任安全救助工作外，不得有飄船及搭乘遊客營業行為。

(三)每批次救生艇應備置具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1至2具。

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外，並同時向本處及消防單位通報。

六、業者應於活動前，填報「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處報備，並於活動前，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為遊客做活動安全教育。自行從事泛舟活動者，應於活動前填報「非營業性質泛舟活動報備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處報備。

七、業者應提供檢驗合格、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舟具及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泛舟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遊客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。

(一)提供合身及附有口哨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。

(二)確認救生衣、安全頭盔之扣環及連接帶，均無損壞及脫落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適當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頭盔。

八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泛舟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應遵守活動安全教育規定，並遵照說明及示範，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安全頭盔，並檢查裝備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泛舟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瘋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泛舟活動。

(三)從事泛舟活動時，不得脫下救生衣、安全頭盔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。

(四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九、泛舟艇搭載人數不得超過其定額規定，且最多以8人為限
(不含救生員)。

十、業者違反本公告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之：

(一)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(二)違反本公告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十一、從事泛舟活動應遵循本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7條所擇行之「暫停」規定，其規定由本處另訂之。

十二、為防範意外事故的發生提高警戒，業者應配合採取以下之措施：

(一)泛舟業者應於泛舟河域擇合適處設置緊急救護站(須配置救生艇、救生人員、車輛)。

(二)泛舟業者應於河道激流處以紅色旗幟標示危險區域。

(三)動力泛舟艇及救生艇船外機螺旋槳應裝設安全防護網。

處長許雄